

# 数学与计算机学院软件工程系主任岗位 干部选拔工作方案

鉴于软件工程系主任岗位空缺，经综合分析研判，学院党委研究决定启动软件工程系主任岗位干部选拔工作。根据中央新修订的《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》和《广东海洋大学党政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工作方案。

## 一、基本原则

- （一）党管干部；
- （二）德才兼备、以德为先，五湖四海、任人唯贤；
- （三）事业为上、人岗相适、人事相宜；
- （四）公道正派、注重实绩、群众公认；
- （五）民主集中制；
- （六）依法依规办事。

## 二、组织领导

成立选拔工作领导小组：

组 长：谢仕义、彭小红

副组长：周荣伟

成 员：肖来胜、陈入云、陈用、姚阳、周莹莹

## 三、选任岗位

软件工程系主任 1 名，专技岗，相当正科。

## 四、选拔任用条件

应符合《广东海洋大学党政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办法》（广海大党〔2020〕84号）规定的基本条件，还应具备下列任职条件：

1. 提任系主任一般应当已聘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博士学位。

2. 近3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。

3. 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。

4. 年龄原则上男不超过55周岁（含55周岁），即1966年11月30日以后出生；女不超过50周岁（含50周岁），即1971年11月30日以后出生，其中选择60周岁退休的已聘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女教师，即1966年11月30日以后出生。

## **五、选拔程序**

严格执行《广东海洋大学党政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办法》等文件规定的选拔任用条件和任职资格，贯彻调查研究、分析研判、动议提名、民主推荐、组织考察、个人档案核查、征求纪委、计生意见、廉政意见“双签字”、讨论决定、任职等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程序和纪律监督要求。

### **1. 分析研判和动议**

学院党委根据工作需要和干部队伍建设实际，提出启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意见；结合平时了解掌握的情况进行综合分析研判，就选拔任用的职位、条件、范围、方式、程序等提出初步建议，形成工作方案。

### **2. 个人报名与资格审查**

(1) 报名时间：12月2日—3日。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干部根据公布的岗位，填报《广东海洋大学科级干部（含相当）岗位个人报名表》，报名表双面打印并亲笔签名后报学院党政办（第二教学楼A1-403），同时将报名表电子版发送学院邮箱：sjxydw@gdou.edu.cn。

(2) 资格审查。由本次学院系主任岗位干部选拔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审查。

### 3. 民主推荐

(1) 民主推荐先进行谈话调研推荐，再进行会议推荐。谈话调研推荐每个岗位可推荐1~3名人选。综合考虑谈话调研推荐情况，以及先前分析研判、干部平时表现、人选条件、岗位要求、人岗相适、班子结构、工作需要等情况，学院党委研究确定岗位会议推荐的参考人选1~3名，提交会议推荐，每个岗位可推荐1~2名人选。民主推荐结果作为选任的重要参考。

(2) 谈话调研推荐、会议推荐范围：学院领导班子成员、教授委员会成员、正科级（含相当）以上干部、所在系全体人员及辅导员。

**4. 考察谈话和民主测评范围。**根据工作需要和干部德才条件，综合民主推荐与平时考核、年度考核、一贯表现和人岗相适等情况，学院党委会议充分酝酿，集体研究，按1:1~2比例确定系主任考察对象。

(1) 考察谈话和民主测评范围。个别谈话和征求意见的范围为：学院领导班子成员、教授委员会成员、正科级（含相当）以上干部、所在系全体人员及辅导员。

(2) 发布考察预告。

(3) 进行个人档案核查，征求纪委、计生意见，廉政意见“双签字”。

#### 4. 讨论决定

综合考察谈话和民主测评结果，由学院党委集体讨论作出任免决定。

#### 5. 宣布任职

发布任前公示，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；公示后报学校党委组织部备案，发文聘任，开展任前谈话，宣布任职决定，工作交接。

### 六、纪律和监督

在选拔任用干部过程中，必须严格执行《广东海洋大学党政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实施办法》的各项规定，以及“九个严禁、九个一律”换届纪律要求，自觉接受监督。

附件： 1. 数学与计算机学院软件工程系主任岗位干部选拔工作  
日程表

2. 广东海洋大学科级干部（含相当）岗位个人报名表

3. “九个严禁、九个一律”换届纪律要求

数学与计算机学院党委

2021年11月26日

附件 1

数学与计算机学院软件工程系主任岗位干部选拔工作日程表

序号	初步时间	工作主要事项
1	11月22—26日	学院制定系主任岗位干部选拔方案
2	11月29—12月1日	学校组织部审核选拔方案
3	12月2—3日	学院组织报名
4	12月4日	资格审查
5	12月7日	组织开展谈话调研推荐,确定会议推荐参考人选名单。
6	12月8日	组织开展会议推荐,确定考察对象名单。
7	12月9-13日	组织考察(同时分别发布考察预告、征求纪委计生意见、廉政意见“双签字”,“凡提四必”等)
8	12月14-22日	学院党委研究确定人选,发布任前公示,报学校党委组织部备案,发文聘任。

### 附件 3

#### “九个严禁、九个一律”纪律要求

一是严禁拉帮结派，对搞团团伙伙、结党营私的，一律给予纪律处分。

二是严禁拉票贿选，对在民主推荐和选举中搞拉票、助选等非组织活动的，一律排除出人选名单或者取消候选人资格，并视情节给予纪律处分，贿选的依法处理。

三是严禁买官卖官，对以谋取职务调整、晋升等为目的贿赂他人或者收受贿赂的，一律先停职或者免职，并依纪依法处理。

四是严禁跑官要官，对采取拉关系或者要挟等手段谋取职务或者职级待遇的，一律不得提拔使用。

五是严禁造假骗官，对篡改、伪造干部档案材料的，一律对相关人员给予组织处理或者纪律处分。

六是严禁说情打招呼，对搞封官许愿或者为他人提拔重用说情打招呼的，对私自干预下级干部选拔任用的，一律记录在案，情节严重的严肃追究责任。

七是严禁违规用人，对突击提拔调整干部、超职数配备干部和违反规定程序选拔任用干部的，一律宣布无效，并视情节对相关人员给予纪律处分。

八是严禁跑风漏气，对泄露、扩散涉及换届人事安排等保密内容的，一律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九是严禁干扰换届，对造谣、诬告他人或者妨害他人自由行使选举权的，一律严厉查处，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摘自《中共中央纪委机关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加强换届风气监督的通知》（中组发〔2016〕1号）